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妮德新小家电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25号

中山妮德新电器有限公司（2511-442000-07-02-119175）：

报来的《妮德新小家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妮德新小家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七村社区，中心位于东经113°28'36.776"，北纬22°17'17.78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搬迁后该项目用地面积19664.16平方米，建筑面积61304.59平方米，主要从事智能家电塑料件、新能源汽车塑料件和五金制品的生产，年产智能家电塑料件2000万件、新能源汽车塑料件800万件、五金制品5000吨。

该项目涉及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搬迁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一）项目施工期大气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烧尾气。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地面硬化、配置防洒落装备、设置冲洗槽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施工机械燃烧尾气采用清洁能源，低污染排放设备，定期做好保养及维护，以减小机械尾气的影响。

（二）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施工噪声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在边界周围设置隔声屏障，高噪声设备周围搭建隔音围墙和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和废油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及弃土外运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废油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施工期做好围蔽工作，通过科学管理减少水土流失，地基施工完毕后，地面将会重新进行硬化等措施降低水土流失。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搬迁后该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一）该搬迁项目生产工艺为：

1、智能家电和新能源汽车塑料件工艺：投料→拌料→烘料→注塑→组装→成品。

2、五金制品工艺：开料→机加工→焊接→装配→成品。

3、模具维修工艺：模具→慢走丝、CNC加工→模具返回生产。

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线切割使用切削液，慢走丝使用火花油、CNC加工使用切削液，所有的生产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搬迁后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4500 吨/年和冷却塔用水 500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搬迁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烘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开料废气、投料废气、拌料废气、破碎废气、焊接废气(颗粒物)、线切割、CNC加工、慢走丝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烘料、注塑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开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拌料废气, 破碎废气, 焊接废气, 线切割、CNC加工、慢走丝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较严值, 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四) 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搬迁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原料包装物、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降粉尘、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物、废火花油、废火花油包装物、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含油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色粉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

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五、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搬迁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2.7228 吨/年(搬迁前排放量为 0.48 吨/年,增加 2.2428 吨/年)。

六、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原环评审批文件《中（坦）环建表【2020】0016》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2日